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
证报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4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 1-3 |
| 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 4-5 |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444 号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机械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亚机械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东亚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亚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亚机械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亚机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444号《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年8月2日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5号文《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4,450,000.00元，扣除应支付券商承销费用42,777,360.00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461,672,64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转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0390001040999886账户。另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39,802.9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金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备案审批情况 |
|----|-----------------|----------------|----------------|----------------|-----------------|
| 1 | 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 397,170,400.00 | 395,610,000.00 | 244,069,802.94 | 厦同外资备[2020]006号 |
| 2 | 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9,369,200.00 | 98,960,000.00 | 98,960,000.00 | 同经信投备[2019]819号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金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备案审批情况 |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53,512,500.00 | 49,210,000.00 | 49,210,000.00 | 同经信投备[2019]818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50,000,000.00 | 不适用 |
| | 合计 | 710,052,100.00 | 703,780,000.00 | 442,239,802.94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182,171.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 395,610,000.00 | 165,836,399.84 |
| 2 | 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8,960,000.00 | 23,215,010.40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49,210,000.00 | 34,130,761.01 |
| | 合计 | 543,780,000.00 | 223,182,171.25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210,197.0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004,930.1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 | 2,000,000.00 |
| 2 |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 3,299,999.94 |
| 3 | 律师费用 | 2,518,867.93 |
| 4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186,062.27 |
| | 合计 | 8,004,930.14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